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1
附錄三 –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至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獲董事會或其就管理新認股權計劃所委任之轄下委員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全職僱員；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
趙慧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朱達慈
鄭志鵬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
十一樓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c)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b)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e) 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及黃文宗先生將依章告退。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及黃文宗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此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58,624,806股股份。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建議

現有認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屆滿。鑒於現有認股權計劃將屆滿，並為使本公司能繼續授出認股權給予特定參加者，作為獎勵或回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之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設立任何認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後，現有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終止（致使其後不得再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但就各其他方面而言，現有認股權計劃之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新認股權計劃亦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於上述終止前所授出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原因，為使本公司在現有認股權計劃即將屆滿之情況下仍能繼續讓特定參加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以及鼓勵該等參加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訂定，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認股權之參加者、每份認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認股權授出日期。認購價將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釐定。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於認股權要約書內載入條款，包括：(i)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認股權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任何其他條款，而所有該等條款均可按個別情況或全面地施加（或不施加）。董事認為，該等規則使本公司能具備適度靈活性，按促進參加者（作為本公司之潛在持份者）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之條款授出認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乃關於董事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僅可認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認股權，以及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未行使認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3,124,034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則於新認股權計劃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數目初步為79,312,403股，即於新認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授予新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在此基準上，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認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為不恰當之舉，原因是對計算認股權價值屬關鍵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凡根據多項猜測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認股權價值，均不具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一概並非新認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認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建議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本通函附錄三。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的範圍內，概無股東在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上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相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認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附錄三（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單偉豹，現年六十四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以及為單偉彪先生之兄長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持有192,381,843股股份、1,400,000股利基普通股股份、2,000,000股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30,000股惠聯石業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單先生亦持有7,250,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以及路勁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之2,5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之1,4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315,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及其個人之表現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單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單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趙慧兒，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趙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集團董事職務外，趙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姐持有1,116,000股利基普通股股份、1,920股Chai-Na-Ta Corp.普通股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趙小姐亦持有205,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以及路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之1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小姐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趙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1,59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趙小姐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趙小姐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黃文宗，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他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他曾出任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板買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及淡倉。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收取189,000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分別110,000港元及33,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彼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以及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黃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黃先生之事項而須知會股東。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312,40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及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最低 港元	最高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750	1.600
四月	1.750	1.690
五月	1.720	1.620
六月	1.670	1.450
七月	1.730	1.550
八月	1.690	1.480
九月	1.580	1.180
十月	1.300	1.120
十一月	1.400	1.250
十二月	1.330	1.25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20	1.220
二月	1.550	1.25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1.35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Vast Earn Group Limited (「Vast Earn」)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單偉豹 (註)	192,381,843	24.26%
單偉彪 (註)	185,557,078	23.40%
Vast Earn	213,868,000	26.97%

註：單偉豹先生與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因彼等關係密切而被設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377,938,9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6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設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Vast Earn之現有股權沒有變動），則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之合併股權將增加至約52.95%及Vast Earn之股權將增加至29.96%。因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權百分比增加超過2%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本公司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引發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除於通函內使用且並無於下文明確界定之界定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僅就本附錄而言，下列額外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參加者必須接納獲授予認股權之日期，為不遲於授出日期後30日當日；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新認股權計劃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之日期）；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在任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就管理新認股權計劃所委任之轄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為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
「授出日期」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釐定為向參加者授出認股權（及有待參加者接納）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獲授予之認股權之任何參加者，或（如文義許可）基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享任何有關認股權之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認股權」	指	參加者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獲授予（及有待參加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行使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為有關認股權開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及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之期間；
「計劃期限」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期間；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根據下文第(d)段行使認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調整)；及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以下為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讓參加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以及鼓勵參加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b) 參加者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加者按某價格(根據下文第(d)段計算)承購認股權。認股權之授出於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直開放予有關參加者接納，惟該項授出於計劃期限屆滿後或於新認股權計劃被終止後或參加者不再為參加者後不得開放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所發出已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之要約書複本(包括授出接納書)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認股權授出代價之1.00港元匯款時，認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該匯款不可退還。

要約書須列明認股權之授出條款。該等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可包括：(i)須持有認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認股權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及／或(ii)任何其他條款，而所有該等條款均可按個別情況或全面地施加(或不施加)。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

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認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會導致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於該項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逾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該等認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予該人士（及有待該人士接納）所在各有關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事先經由股東決議案批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d)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有關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無論如何，更新限額後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其他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接納）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更新後之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已明確指定之參加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認股權（包括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訂定資料之通函）。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則董事會可按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條款向該參加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股份數目之認股權，而不論該認股權授出將導致超逾任何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下文第(iv)段之規限下，倘向參加者授出之認股權獲全數接納及行使時，將導致該參加者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即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認股權時已獲發及可獲發之股份總數）超逾於建議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該參加者授出認股權。
- (iv) 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程序規定於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該參加者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則董事會可按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之條款向該參加者授出涉及上述股東批准所指定股份數目之認股權，而不論該認股權授出將導致超逾上述該百分之一之限額。
- (v) 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逾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30%）。倘授出認股權將導致超逾上述百分之三十之限額，則不得作出該項授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於計算上述百分之三十之限額時不得計算在內。

(f) 認股權行使時間

認股權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期限內隨時行使。

(g)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抵押任何認股權或就認股權設立按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宣稱上述任何一項。

(h) 終止僱用之權利*(i) 一般情況*

倘承授人基於其身故或因第(r)(v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加者，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該項受聘終止日期（該日期須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職務終止日期（如屬董事辭任，則該日期須為向本公司送達辭函當日；而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則為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失效，且不再可以行使，惟董事會可於上述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另行決定，認股權（或其有關餘下部份）可於董事會於上述終止日期後另行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倘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任何特定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受聘，但同時上任本公司或另一附屬公司之不同董事職位或崗位（視乎情況而定），則其不被視為不再為參加者。

(ii) 罷免

倘若承授人基於第(r)(vi)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加者，且承授人已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全面或部份行使認股權，但於終止日期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不被視為已就此行使該認股權，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回就宣稱行使該認股權已支付之股份認購價金額。此外，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但於其不再為參加者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會自動失效。

(i) 身故權利

倘若承授人基於其身故而不再為參加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屬於第(r)(vi)段所述終止其於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受聘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期限內行使該承授人所享有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其身故前或於其身故後上述六個月期限內發生第(k)、(l)及(m)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分別載述之不同期限內行使認股權。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文第(e)段之規限下，倘若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不包括就某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當時有就此授出之認股權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且尚未失效或被註銷），則須就以下方面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新認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未行使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未行使認股權相關之認購價及／或認股權行使方法，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項調整前享有者相同，惟該項調整如造成任何股份將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影響，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ii) 不管上文第(j)(i)段之條文，凡屬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等具股價攤薄效應元素之證券發行而導致之調整，均須根據與用以調整每股盈利數字（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所述者）類似之股份系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上市規則第17.03(3)條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所載之認可調整，

但如該等調整導致股份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就本第(j)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以上限制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第(j)段項下之身份及職責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其確認書須（在並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k) 透過收購或透過協議安排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如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透過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項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後，於有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下較早發生時間：(i)有關認股權屆滿日期；及(ii)該項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其後，認股權將告失效。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大會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但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時間前，為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個營業日)行使認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將其名字登記於該認股權獲行使時須發行該數目之繳足股份。

(m)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除上文第(k)段預計進行之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須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考慮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並於同一日向持有未行使認股權之所有承授人發出該大會通告，該等認股權於該日成為可全面或部份行使，直至以下較早發生時間：(i)該日期後兩個月屆滿；及(ii)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之日期。

倘若該項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則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本段行使認股權時獲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倘該等股份涉及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以及各承授人必須按照本公司之要求轉讓或處理股份時所置身之相同地位。

(n) 股份之地位

因認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之股份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所載之一切條文，並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東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或記錄日期為在配發日期之後但在該配發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認股權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任何股息權、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o) 新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認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

(p) 新認股權計劃之更改

新認股權計劃所載涉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定條文本著參加者之利益而不得作出更改；在另一方面，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對董事會涉及任何新認股權計劃條款更改之授權作出變動。凡對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之更改，或對已授出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更改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屬例外。就此更改之新認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q)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新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r)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最早發生時間自動失效：

- (i) 行使期限屆滿(以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文為準)；
- (ii) 第(h)、(i)及(l)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限屆滿；
- (iii) 第(k)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惟倘具司法管轄區之法院頒令以禁止要約人於收購建議中收購餘下股份，則於有關命令解除前，可行使認股權之有關期限不得開始或繼續計算(視乎情況而定)；
- (iv) 在協議安排(上文第(m)段所述者)生效之情況下，按第(m)段所述行使認股權之期限屆滿；
- (v) 本公司清盤展開之日；
- (vi) 承授人基於其行為嚴重失當而罪成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意指不誠實行為之任何刑事罪行之理由而終止受聘或擔任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加者之日；
- (vii) 倘承授人違反第(g)段，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認股權之日；及
- (viii) 除第(h)及(i)段外，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加者之日。

(s) 新認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並無認股權可再授出或獲接納，但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各其他方面仍然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或獲接納但當時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行使。

(t) 認股權授出之限制

此外，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於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訂定之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時間前一個月：

- (i) 本公司董事會舉行會議(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該會議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之業績公佈或刊發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結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認股權。

(u) 註銷

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所按條款須由其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者，且有關註銷方式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惟倘承授人違反第(g)段，則董事會可註銷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而無須承授人同意。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認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認股權，則該項新認股權之授出僅可在上文第(e)(i)段所述各個百分之十限額內有未發行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認股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作出。

(v) 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單偉豹先生；
 - (ii) 趙慧兒小姐；及
 - (iii) 黃文宗先生。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動議**自本大會結束時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現有計劃將在執行於現有計劃終止前行使據此獲授之認股權所需範圍內仍然生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同時有待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本大會結束時起，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並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採取執行該項新認股權計劃可能必需或恰當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6.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7.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8. 就上述第3(A)(i)、(ii)及(iii)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豹先生、趙慧兒小姐及黃文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及(iii)項、第5(A)項、第5(B)項、第5(C)項、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備查文件

新認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為期十五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東海商業中心十一樓1103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